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0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

4、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5年1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3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梦蕾、何风雨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0,投票简称:西旅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0	西旅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深交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三)投票结果查询

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股东可通过会员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分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6、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 托 人 持 股 数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视同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0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2015年1月21日,根据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云南省楚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在云南省楚雄市签署了《楚雄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由桑德环境在楚雄市设立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楚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许可业务。本公告所述事项为该项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项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所述项目尚需经过行政审批许可后方可正式开工建设,同时协议履约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 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重要 风险提示。

3、本项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本项协议执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将由桑德 环境在楚雄市依法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视投资及项目进展进行持续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公司也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2月11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签署了《楚雄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合作协议》,楚雄市人民政府选择桑德环境为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方,双方就建设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成了合作协定(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1])。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经过共同对楚雄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市场调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楚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称"楚雄市城管局")与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在云南省楚雄市共同签署了《楚雄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楚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楚雄市城市生活垃圾,收取垃圾处理补贴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18个月)。

一、 项目的基本情况

楚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系楚雄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认可的国际先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处理楚雄市城区生活垃圾的环境服务项目设施。楚雄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规模为700吨/日(由双方商定实施项目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3.5亿元人民币,项目占地面积约100亩(具体位置以该项目规划选址确定为准)。楚雄市政府以公开招商方式选择桑德环境作为该项目投资运营方,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由桑德环境在楚雄市设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事宜。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楚雄市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负责楚雄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将在该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即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二、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楚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杨敬林(局长);

法定地址:楚雄市团结路546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84,361.6621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楚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 楚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授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依法在楚雄市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的权利;

(2)独家处理楚雄市建城区的生活垃圾和原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的权利;

(3)为楚雄市提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原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0日,含建设期及前期工作时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18个月)。

2、 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桑德环境依约在楚雄市设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特许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许可业务,同时 应当依据特许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接受楚雄市城管局的监督检查,对楚雄市城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2)因管理和经营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一律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制定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实行"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

(4)按授权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国家、省、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楚雄市城管局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对桑德环境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执行;

(2)保护桑德环境的合法经营权,为桑德环境提供宽松的经营环境;

(3)查处桑德环境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行为。

鉴于本特许协议仅包含特许经营权授予内容,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其它未尽款项及事宜,以乙方与楚雄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建设合作协议为准,甲、乙双方负有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规模拓展及业务扩张带来一定 积极影响,公司对云南省楚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公司树立固废项目区域示范效应,将对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公司取得楚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楚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 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 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 实施进程。

2、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 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由楚雄市政府财政支付,以确保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楚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 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 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控各项成本及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 准、规范、政策变化以及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公司有权依约要求对垃圾处理补 贴价格进行调整。

六、相关审议程序

1、本特许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由桑德环境在楚雄市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126])。

2、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79,22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843,616,621股的44.95%)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2012年5月9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560万股。(本项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2-44)。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2、2013年7月18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9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170万股。(本项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54)。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1,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3、2013年12月31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300万股。(本项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4-06)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权质押情况:

1、2014年12月15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质押起始日为2014年12月15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

1、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1,56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12月24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12月24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5年12月24日,此次质押股份占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2%,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2、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1月14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1月14日,此次质押股份占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79%,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截至本公告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36,193.45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0%。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05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3、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李琦女士已发出《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该报告书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需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015年1月26日,上午8:00—11: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88;证券简称:史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子议案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子议案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子议案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
子议案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子议案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子议案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子议案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7
子议案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子议案1.9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09
子议案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子议案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子议案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2
议案2	《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服务密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胡照顺、陈钊

联系电话:0539-6263620

传 真:0539-6263620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767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总议案	本次会议下述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子议案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子议案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子议案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子议案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子议案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子议案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子议案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子议案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子议案1.9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子议案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子议案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子议案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2	《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期限:自2015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荣祥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451,452.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670,871.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5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保本周期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在符合上述约定收益分配次数和比例的前提下,当本基金自最近一次分红除息日以来(若尚未分红,则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达到或超过5%,或者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0.03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截止2015年1月1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9,451,452.58元,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24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6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5,670,871.55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7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七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过渡期折算结果及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210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7日发布《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4年12月29日(含)起至2015年1月21日止(含)。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1月21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2015年1月21日收市后,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元,依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004291486。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2,538,585,483.24份调整为2,549,479,786.17份,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投资者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期三年,自2015 年1 月22日起至2018 年1 月22 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安排,请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22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天奇股份(证券代码00200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04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筹划重大事项,与本公司相关,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0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解决与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股票代码600829)同业竞争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31日起停牌,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三精制药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未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有关方案的筹划及论证正在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公司为三精制药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且三精制药为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沟通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06

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具体方案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发布了《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12月10日、2015年1月9日发布了《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尚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22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星网锐捷(002396)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